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高華英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44
 電子郵件：higau@ida.gov.tw
 傳真：

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號

裝

訂

線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產永字第11201502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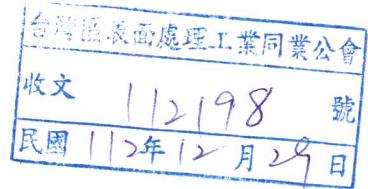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署「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採購績優表揚」申請資訊，如有採購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歡迎提出申請，惠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及下游業者，請查照。

說明：

一、為表彰學校、政府機關、民間企業進行綠色採購，進而引領國內導向循環經濟模式，本署依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推動暨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一)第十一點：「學校、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得於每年一月底前向本署提出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採購績優表揚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採購績優表揚申請須知(如附件二)」。

二、貴單位或會員廠商如有採購取得經濟部認證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得於明(113)年1月31日前，向本署提出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採購績優表揚申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資訊可參考摺頁內容(如附件三)或查詢「資源再生色產品資訊區」，網址：<https://gpi.edf.org.tw/>。

三、「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採購績優表揚」相關事宜，請洽財團



法人與環境發展基金會馬廷誠副研究員，電話：(03)591-0008 分機 34，傳真：(03)582-0231，E-mail：mark@edf.org.tw。

正本：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均含附件)

署長連錦漳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推動暨審查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0 年 05 月 1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工永字第11100357141號函

法規體系：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圖表附件：附圖：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審查作業流程圖.pdf

附件一：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申請書.pdf

附件一：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申請書.odt

附件二：標章使用規範書及標章證書樣式.pdf

附件三：獲證產品申報文件.pdf

附件三：獲證產品申報文件.odt

附件四：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之產品類別或認定標準增修訂評估表及增修訂項目評估報告文件.pdf

附件四：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之產品類別或認定標準增修訂評估表及增修訂項目評估報告文件.odt

附件五：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採購績優表揚.pdf

附件五：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採購績優表揚.odt

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推動及鼓勵政府機關及企業優先使用具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特訂定本要點。

二、為執行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相關業務，得委由法人或團體為執行單位，協助辦理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之申請、審查及管理相關業務。

三、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申請案件之審查作業流程圖如附圖所示，其流程內容包括：

(一)確認申請書內容（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之完整性，並於七個工作天完成完整性確認作業。

(二)進行資料正確性之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二位至四位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技術審查委員（以下簡稱技審委員）參與審查，並得視申請案件之複雜性，酌予增加技審委員人數，至現場進行技術審查或執行產品抽測。

(三)申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如已取得環保標章或綠建材標章者，其標章仍屬有效且該標章規格不低於本辦法所訂之同類產品者，得於確認資料正確性後，送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理。

(四)審議會審議准駁。

四、針對申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之案件於完成書面完整性審查作業後，為廣徵利害相關者意見，應公布申請認定廠商之名稱、產品項目、功能規格、環境效益。公布後一個月內因人檢舉，經查證未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者，即送審議會審議。

五、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之現場技術審查應包括：

(一)確認產品於現場生產，製程與申請文件敘述是否相符。

(二)製程中與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規格標準要求相關事項。

(三)確認生產現場無明顯環境污染。

(四)其他相關事項。

六、執行單位應至少每季彙整審查之申請案件，提出工作報告送交審議會審理。

七、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應授予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及標章使用權（標章使用規範書及標章證書樣式如附件二）。

八、為加強獲證產品之後續管理，獲證廠商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現場查核或產品抽驗，其現場查核由本署派員及會同一位技審委員陪同進行，並視獲證廠商違規情形增加查核或產品抽驗頻率，以確認獲證產品仍符合產品認定規格及環保法令之規定。

獲證廠商若使用再生料作為產品物料來源，應於本署現場查核時，提供再生料製造廠之再利用或其他可收受廢棄物處理之有效許可文件、再生料進貨證明等文件供現場查核人員核對。

九、獲證廠商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日前，依申報格式（格式如附件三）彙整前一季使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之產品產量及銷售量資料，送本署備查。未定期申報或申報不實，應通知其限期改善，限期未改善者，得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之產品類別或認定標準，可由公會或廠商提出增修訂項目評估表及增修訂項目評估報告送本署審查，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增修訂之。其增修訂項目評估表及增修訂項目評估報告之格式如附件四。

十一、學校、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得於每年一月底前向本署提出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採購績優表揚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採購績優表揚申請須知（如附件五）。

資料來源：經濟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採購績優表揚
申請須知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採購績優表揚申請須知

一、目的

為表彰學校、政府機關、民間企業進行綠色採購，進而引領國內導向循環經濟模式，使地球有限的資源能以循環永續之方式被使用，特辦理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採購績優表揚。

二、受理期間

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署提出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採購績優表揚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資格

登記或商業登記者(如屬製造業者，應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學校、政府機關及依法辦理之民間企業

四、申請文件

- (一)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採購績優表揚申請表。
- (二) 檢附採購證明文件。

五、文件補正

- (一) 申請文件不合於前項規定或內容有欠缺，其能補正者，本署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二) 申請文件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六、評定準則：

- (一) 依前一年度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採購總金額，擇優取前三名敘獎。
- (二) 採購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於採購期間其證書仍於有效期限內，方得採認。
- (三) 若當年度申請者不足，獎項得從缺。

七、獎項

- (一)舉辦頒獎典禮，由本署公開頒發獎牌。
- (二)獲獎學校、政府機關、民間企業由本署公布名單，並透過新聞、電視媒體、網路、觀摩會等活動公開表揚其採購績優事蹟。

八、配合事宜

- (一)獲獎者應配合主辦單位之各類推廣活動。
- (二)獲獎者於各類推廣活動所提供之資料，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於相關平面、電子媒體及網站。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採購績優表揚申請表

表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產業別	
負責人		統一編號 或登記證號	
地址			
資本額		員工人數	
聯絡人		聯絡人電子郵件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傳真	

表二：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採購金額統計表

購買日期	證書號碼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規格型號	數量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證書號碼可於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網站查詢(<https://gpi.edf.org.tw/>→獲證產品資訊→獲證產品資訊與查詢)

#本表格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

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常見問題

對於廢棄資源產生者有何好處？

產業所產生之廢棄資源可作為回收料，產製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延長資源生命週期，提升廢棄資源妥善管理績效。

對於再利用及處理業者有何好處？

1.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標章為政府機關認證之驗證標章，產品取得標章具有一定的公信力。
2. 目前屬於推動階段，不需要申請費用就可以申請。

對於購買者有何好處？

1. 可申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採購績優表揚。前一年度採購金額前三名，將於頒獎典禮頒發獎牌。
2. 亦屬於環境部之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綠色採購申報範疇。

獲證業者

產業類別	產品項目	統一編號	產品名稱	連絡電話
工務類	機械製品	06-7554508	復合式全自動壓縮機	04-2291122
	玻璃製品	04-2291122	玻璃	04-2291122
	塑膠製品	04-2291122	塑膠粉粒	04-2291122
	鋼鐵製品	04-2291122	塑膠粉粒	04-2291122
	不鏽鋼製品	04-2291122	塑膠粉粒	04-2291122
	木質傢俱	04-2291122	塑膠粉粒	04-2291122
	瓦斯爐具	04-2291122	塑膠粉粒	04-2291122
	瓦斯管	04-2291122	塑膠粉粒	04-2291122
	瓦斯爐具	04-2291122	塑膠粉粒	04-2291122
	瓦斯管	04-2291122	塑膠粉粒	04-2291122
化學製品類	表面處理製品	03-5389165	再生壓縮塑料	03-5389165
	塑膠製品	03-5389165	再生壓縮塑料	03-5389165
	鐵氟龍製品	03-5389165	再生壓縮塑料	03-5389165
	不鏽鋼製品	03-5389165	再生壓縮塑料	03-5389165
	中溫絕緣板	03-5389165	再生壓縮塑料	03-5389165
	再生塑料	03-5389165	再生壓縮塑料	03-5389165
	壓克力板	03-5389165	再生壓縮塑料	03-5389165
	工業用塑膠	03-5389165	再生壓縮塑料	03-5389165
	膠帶	03-5389165	再生壓縮塑料	03-5389165
	塑膠製造化學品	03-5389165	再生壓縮塑料	03-5389165
其他類	紙類	03-4651358	紙類	03-4651358
	瓦楞紙	03-4651358	紙類	03-4651358
	人造鑄石	03-4651358	紙類	03-4651358
	氧化鋅	03-4651358	紙類	03-4651358
	水銀化工業材料	03-3474488	氯化鋅	03-3474488
	壓克力製品	03-3474488	氯化鋅	03-3474488
	壓克力	03-3474488	氯化鋅	03-3474488
	活性劑	03-3474488	氯化鋅	03-3474488
	再生燃料油	03-4160099	再生燃料油	03-4160099
	再生燃料油	03-5155056	再生燃料油	03-5155056

*獲證產品相關資訊，以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資訊區公告為主。

什麼是資源再生綠色產品？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指使用一定比例以上的回收料作為物料，且生產階段符合省能資源、少污染，具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並依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通過之產品。

經審查通過之產品，核發證書並授予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明標章使用權，可於產品、包裝、盛裝容器或銷售憑證標示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標章圖案。



認證制度介紹

一、申請資格

限國內依法登記之製造業

二、申請流程

網路搜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資訊區，於資料下載區中的相關申請文件，下載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申請書，填妥後並檢附相關文件，即可自行提出申請。

進入網頁 → 下載並完成審查申請書 → 提出審查申請

三、諮詢服務

在審查申請過程中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執行單位，執行單位將提供相關諮詢協助。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資訊區

網址:<https://gpi.edf.org.tw/>



主辦單位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

服務電話：(02)2754-1255

地址：台北市10631信義路三段41之3號5樓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環發會)

服務電話：03-5910008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2館512室

資源再生 綠色產品標章



三、認證產品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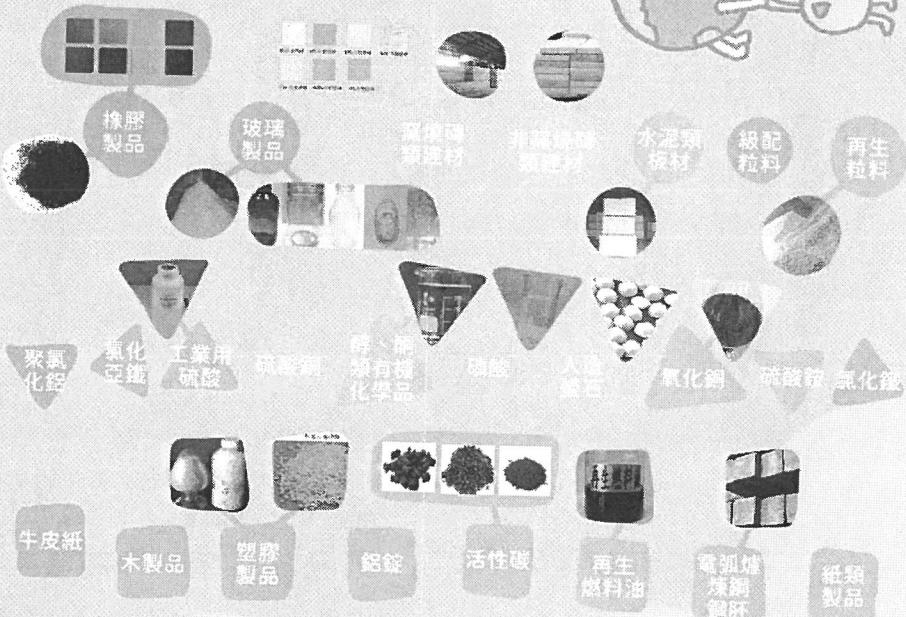
1.既有規格產品：

目前既有規格產品包含25大項51種產品(陸續增加中)

工程類

化學藥品類

其他類



2.自提環境訴求產品：

指既有規格以外之產品，符合回收料使用比率20%以上，且具有下列一項或以上環境訴求項目之產品：

產品
低污染

產品
高回收料
使用比率

製程
省能源

製程
省物料

製程
省水



